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行字〔2018〕50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于2018年5月9日经第八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5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印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事业的发展，增强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和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团结协作，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多出层次较高、原创性、实用性强的科研成果，显著提升社会服务水平，提高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决定组建科研创新团队。

第二条 科研创新团队是以长白山技能名师（长白山学者）和专业带头人作为负责人，以中青年教师为骨干的优秀研究群体。

第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发展重点和专业发展定位，进行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和建设，形成多专业、多层次的科研创新团队体系。

第四条 学校设立科研创新团队建设专项支持资金，每个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团队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且近三年内应主持过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每人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负责人。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根据研究方向的需要提出团队成员人

选，一般由 5-10 人组成。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团队中应有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的技术人员，提倡团队跨院部、跨专业交叉组建。

第七条 团队应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应紧密围绕职业教育发展、区域经济发展、行业、专业发展以及学校重点发展的专业方向和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

第八条 科研创新团队成员所在部门应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团队负责人和研究骨干有相对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研工作。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九条 学校按照择优支持的原则，每两年组织一次科研创新团队的申报，其遴选程序如下：

（一）申请科研创新团队填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申请书》，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的申报条件的要求，经所在部门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学校科研产业处。

（二）学校科研产业处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复审，提请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校内外专家就符合申报条件的团队进行评审，主要评审申报团队的组建基础、研究方向、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专业特色和发展计划等。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条 科研创新团队自愿组建，依托相应院、部开展学术

研究活动，实行计划立项、年度考核、终期验收的项目管理模式。

获批准的科研创新团队在建设计划下达后应填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任务书》。在建设计划实施中每年年初向科研产业处提交团队工作计划，并在年末上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其中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包括：1. 研究工作开展情况；2. 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包括目前所研究的项目、进展情况、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今后研究方向、预期成果及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变更、经费使用情况等）；3. 体现研究进程及取得成效的原始材料或复印件。在建设期限结束后填写《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建设计划总结报告》。

第十一条 学校对组建的科研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根据建设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为主要依据进行考核评估，采用年度考核和建设期满的全面验收考核相结合的形式。由科研产业处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考核评估和验收。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科研创新团队绩效考核与评估的主要内容：争取到的国家级项目和省市级项目情况；成果获奖情况；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及其被检索收录情况；出版专著、发明专利等形成有关知识产权的情况；科研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对学校贡献情况；团队成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团队成员学术职务及学术影响的变化；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二条 对于年度考核合格的团队，拨付下一年度项目经

费；不合格的将减拨经费，团队负责人应认真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半年后重新考核；对重新考核后仍不合格者取消该团队建设，不再资助，并不允许申报下一轮的科研创新团队。

第五章 建设任务

第十三条 通过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在多个专业逐渐形成具有明确研究方向并具有可持续发展前景的若干团队，产生一批具有代表性、能够体现学校科研特色与方向的重要科研成果（论文、专利、获奖等），承担一批国家级、省部级各类重要科学研究项目，与行业、企业联合形成一批高水平的社会服务成果，指导学生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培养一批优秀的专业带头人和中青年骨干教师。每个科研创新团队三年建设期间需完成如下建设任务：

（一）获得或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或省部级科研课题 2 项以上。

（二）获得以下成果之一：

1. 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厅局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以上（前 3 名）。

2. 公开发表 SCI\SSCI\EI\ISTP 检索论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以上（获得专利 1 项相当于一篇论文）。

3. 上级或校外单位专项资金支持或社会服务收入 10 万元以

上（社科团队 3 万元以上）。

4.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2 项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科研经费到款达 8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项目科研经费达 25 万元以上。

5. 公开出版 20 万字以上高水平的专著或译著 1 部。

6. 团队的科研成果转化取得较大社会和经济效益，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20 万元以上，或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得到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定。

（三）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创业活动奖励 3 项以上。

（四）至少建立 1 个稳定的对接企业。

第十四条 学校将对按时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科研创新团队进行表彰，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三千元。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科研创新团队经费支持一般为 3-10 万元，获得批准支持经费后，按项目进行管理，按年度计划下拨。

第十六条 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团队培育、建设和发展过程中所需的费用。一是团队人才建设，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学术骨干所需的费用，如科研培训产生的费用。二是支持团队发展及开展项目研究所需费用，主要为：1. 资料费；2. 资助团队成员科研成果的出版费，如论文版面费、著作的出版费等；3. 邀请专家指导的咨询费、讲座费、评审费；4. 科研项目预研和申报产生的费用；5. 组织各种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

国内外学术会议产生的费用。三是科研团队建设的其它费用。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中，科研成果的署名单位及署名作者隶属须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成果不包含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项目、奖励，不包含期刊专刊、增刊、论文集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产业处负责解释。